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57)

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之澄清公佈

茲提述樺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全年業績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全年業績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澄清全年業績公佈中出現之若干無意手民之誤，於全年業績公佈英文版第 2 頁之「年內溢利」及第 19 頁之「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年內溢利）」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金額「15,481」應為「15,841」。全年業績公佈中文版將相應修訂。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及內容均保持不變，並將於所有方面繼續有效。本補充公告為該公告之補充，且應與該公告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樺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敬庭

香港，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敬庭先生及蔡清丞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國鴻先生、楊存洲先生及 Cüneyt Bülent Bilâloğlu 先生。